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枣园路30号

负责人：张锐文

联系电话：010-52083018

电子邮箱：qyzx_zhbgs@bjdx.gov.cn

乙方：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32号2幢3层313室

负责人：张继伟

联系电话：010-53392223

电子邮箱：yyli_0628@163.com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为了加强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工作和医疗秩序，确保各项治安防范工作得以落实，通过政府招标的方式，将保安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委托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地点：甲方将保安服务委托给乙方，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治安防范、消防安全、人员及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门岗执勤、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并协助处理各类纠纷。保安队员均是医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的备勤人员，随时听从医院的调遣。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为2024年03月01日至2025年02月28日。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保安服务费按每人每月¥5491元，保安队长每月¥5499元 每月合计¥10990元，共计 12 个月，全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790800元）。

2、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包括了保安员的餐费、住宿费、薪酬、社会保险费、法定基本税金和管理费等。除上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人员数量、突发事件处置、服务质量、12345投诉情况等内容进行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综合测评，测评结果在基本合格以下时，医院将根据实际在岗保安的人数支付服务费。

4、甲方于每季度末与乙方结算服务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等额正式服务费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等额的服务费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兴丰支行

账号：911001010001779012

如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收款方收讫，由此造成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整改。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指派医院保卫科负责项目管理，保卫科有权按项目要求对乙方人员的职责履行、制度落实、勤务执行、管理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有权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对违规违纪的保安员提出处罚意见并及时通告乙方，由乙方调查核实后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反馈处理结果。对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乙方人员提出调换要求。

5、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扣减费用，若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保安人员，并有权直接从当月保安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6、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经第三方鉴定赔偿金由保保安公司向甲方赔偿。

7、当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由乙方按工伤或其他方式负责处理，但甲方在必要时应给予积极配合。

8、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9、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人数足额配备市政合格，身体素质和业务素质达到甲方要求的保安员（政治可靠，无犯罪及不良记录）。

2、乙方为保安员提供一日三餐、住宿、服装、被褥、执勤装备（如：对讲机，警棍，防刺背心，盾牌）等。

3、乙方应做到驻院备勤人数+执勤人数为12人，保安人员休假或调出后，在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补充齐，后补人员标准不会降低。否则按实际在岗保安的人数结算服务费。

4、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相应的保险。独立承担委托服务过程中的法律责任、独立处理与保安员的劳动争议。

5、乙方有责任对保安人员进行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使其尽职尽责地完成委托服务，维护甲方的安全和医疗秩序。

6、乙方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检查项目的质量，5个工作日内更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对甲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7、有责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甲方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管理计划和规章制度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和具体工作安排，包括人员的选聘、定岗、定薪、排班、任免、调配、考核及奖惩等，更换保安员时需经甲方同意。

8、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保卫科的管理，并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9、当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由乙方按工伤或其他方式负责处理。

10、将保安人员基本情况在甲方保卫科备案，并随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备案资料。

11、每月向甲方提交勤务排班表及工作记录单，应甲方要求提供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等。

12、认真完成医院交办的临时任务。

1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若甲方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的，乙方应无条件执行并 将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告知。

14、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及条件，若甲方发现乙方缺乏或中途丧失该资质及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2、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可以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半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有义务共同做好交接及解除合同前的相应工作。

六、违约责任及赔偿

1、如甲方不按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且甲方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保安服务的，或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整改或完善意见执行的，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当月服务管理费，且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元的违约金，若累计逾期已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鉴于保安员人数是按照实际岗位设定的，故当保安员缺少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减少人数的服务费用，同时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服务质量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其他

1、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李翠琴

承办科室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张琳

主管主任（签字或盖章）：梁红玲

主任（签字或盖章）：齐海波

日期：2024年3月1日

乙方（盖章）：京普伟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1010510611111111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伟继

日期：2024年3月1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关于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北京卫生系统开展的“一和三同”活动，进一步规范购销行为，现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一、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双方应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医用试剂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借名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三、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它一切业务。

四、医院各科室医务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五、甲方购进药品、医用卫生材料、医疗设备、检验试剂等产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六、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七、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

八、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九、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约，严格履行合同，决不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十、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情节较轻的由所在单位对其进行组织或行政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解除购销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禁止在本院进行经营销售2年以上，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二、乙方要主动配合甲方接受“结果查究”检查工作。

十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随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主管主任（签字）：张继

承办科室（签字）：张继

使用科室（签字）：李建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张印继

签订时间：2024年3月1日